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

88.02.09 第2092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13 第26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6 111學年度第1學第2次室務會議通過
112.02.16 第141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4.11 第3143次行政會議備查
112.05.02 發布修正第一、二、三、四、六條

-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下稱本中心）體育室（下稱本室）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室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專門著作送審作業，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中心）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聘任審查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應徵本室教師者，應依本校專、兼任教師提聘單所列繳送資料及注意事項，檢附相關文件並提供教學研究計畫予本室，以辦理聘任評審作業。
- 四、本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對教師聘任之評審作業，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本室教評會就聘任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專長等項目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提送本中心辦理著作送審。
本中心著作送審完成後，由本室教評會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提送本中心教評會審議。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室務會議、中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